

改革开放与 电力规划计划工作

电力工业部规划计划司 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改革开放与 电力规划计划工作

史大楨

电力工业部规划计划司 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电力改革发展与规划计划工作/电力工业部规划计划
司编. -北京: 中国电力出版社, 1996

ISBN 7-80125-201-2

I. 电… II. 电… III. 电力工业-工业计划-计划工作-
中国 N. F426.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10294 号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 6 号 邮政编码 100044)
北京地质矿产局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1996 年 8 月第一版 1996 年 8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54.25 印张 1237 千字
印数 0001—4060 册 定价 100.00 元

版权专有 翻印必究

《改革开放与规划计划工作》

编 委 会

主 任	冉 莹				
副 主 任	王信茂	史玉波			
委 员	赵建国	刘乃福	钱忠伟	刘建兴	张自清
	于新阳	赵春祥	黄文葆	曹得声	乌若思
	孙业堂	张志厚	顾寅章	王能才	丁有德
	程光杰	王根和	赵杰臣	胡国栋	罗朝林
	成连生	陈珍高	张九州	马远录	吴多兴
	杨大礼	戴绍良	盛九龄	汪振中	李福荣
	张存才	赵 俊	衣广文		

主 编	冉 莹				
副 主 编	王信茂	史玉波			
编 辑	俞世根	王迎苏	梅宗华	周志芳	徐凤刚
	王宝乐	方春阳	高月秀	甘幼明	雷体钧
	肖 俊	欧阳昌裕		路书军	吕建平
	王志轩				
特约编辑	金永纯	陈文彬	李昌浩	韩启业	徐 江
	司国仓	董 青	宋达仁	乌力吉	刘全武
	孙滨昌	张甫楼	罗 超	章监万	龙文明
	张英源	杜志刚	徐行龙	周才德	陈瑞林
	杨立信	邓雄仁	伍明华	钟耀荣	潘隆川
	杨香泽	王自绪	段祥瑞	张武峰	苟玉良
	钟 坚				

序 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电力工业紧紧抓住改革开放提供的机遇,按照国务院确立的“政企分开、省为实体、联合电网、统一调度、集资办电”和“因省因网制宜”的方针,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实行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集资办电的政策,促进了电力工业的发展。中共十四大确立了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目标后,进一步推动了电力工业从总量、规模、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等方面再上新台阶。

1987年我国发电装机容量跨上1亿kW的台阶后,电力工业进入了持续、稳定的发展阶段。每年新增发电装机容量以1000万kW以上的规模增长,1991年后每年新增大中型机组都超过1000万kW。经过7年多的努力,到1995年3月,我国发电装机容量突破2亿kW,跨上了新的台阶。到1995年底,发电量又突破1万亿kW·h大关,达到10069亿kW·h,写下了我国电力建设和发展史上最辉煌的一章,这一时期也是我国有史以来电力建设和发展速度最快、成就最大的时期。

本世纪最后几年是我国实施“九五”计划的时期,也是我国经济实现翻番后进入21世纪持续快速发展的关键时期。八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纲要》,确定了我国“九五”和201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奋斗目标:到2000年,在我国人口将比1980年增长3亿左右的情况下,实现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一番,基本消除贫困现象,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到2010年,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2000年翻一番,使人民的小康生活更加宽裕,形成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这期间要逐步实现两个根本转变,提高经济增长质量。

根据这一纲要,到2000年,全国发电装机容量将达到2.9亿kW,年发电量14000亿kW·h;220kV输电线路达到171200km,变电设备达到39800万kVA。新建“以大代小”更新改造机组1200万kW发电机组,顶替超期服役机组800万kW。“九五”期间烟尘排放总量保持在1992年的水平,投入运行和在建的拥有脱硫设备的发电总容量达到1000~1200万kW。全国消灭无电县,解

决 7000 万无电农民的用电，全国农户通电率达 95% 以上；建成电气化县 1000 个，其中农村电气化县 400 个，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县 600 个。届时，电力技术经济指标与国际先进水平靠拢，从而为 21 世纪电力工业的发展奠定坚实的技术与装备基础。然后再用 10 年的时间，即到 2010 年，使我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5~5.5 亿 kW，再上一个新台阶。

实现中共中央提出的两个根本转变，加快电力工业的发展，满足日益增长的电力需求，电力工业在“九五”期间及今后的电力发展中必须贯彻“政企分开，省为实体，联合电网，统一调度，集资办电”的方针；贯彻《90 年代国家产业政策纲要》和“开发与节约并重”的方针，做到能源、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实行因地制宜，“优先发展水电，继续发展火电，适当发展核电，积极发展新能源，同步发展电网”的方针；继续巩固和发展集资办电政策，积极合理有效地利用外资；发展和培育社会主义的电力市场，在发电领域逐步引入竞争机制；加快农村电气化建设，积极贯彻农电的“三为”方针。

为全面实现“九五”计划和 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方针、政策，电力工业的规划计划工作，不仅要深刻领会、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和国家的产业政策，还要大胆引进、积极吸收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方法手段，以提高规划计划工作的科学性、预见性，增加决策的透明度，还要广泛收集、认真积累有关信息资料，推动规划计划工作随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而不断发展和提高。为此，电力工业部成立以来，在部党组的领导下，规划计划司在全面完成“三定方案”所定职能范围内的工作、积极完成部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的同时，还十分注重各类信息、资料的积累工作。1993 年以来，已先后编辑出版了《电力发展规划参考资料》、《电力工业规划资料汇编》、《电力工程项目审批文件汇编》和《电力工程项目送变电工程审批文件汇编》和《中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等多种有关规划参考资料、调查报告、供需形势分析、文件材料汇编，以及核电、环保、统计等资料。为了反映和回顾电力工业部成立以来的规划计划工作，总结电力工业规划计划工作经验和作法，在上述资料以外，编辑出版《改革开放和电力规划计划工作》一书。

《改革开放和电力规划计划工作》一书包括“领导讲话”、“重要文件”、“司局文件”、“工作研究”、“调查分析”等五方面的内容。以史大桢部长的“跨入 21 世纪的中国电力工业”作为开篇，收集、汇编了电力工业部成立以来，部领导对规划计划工作重要的讲话报告和工作指示，国家计委、电力部有关规划计划工作方面制定的带有管理性、政策性、法规性等方面的文件，以及调查研究

和分析报告等文章。这些讲话、文件、报告，以权威的解释、精辟的分析、鲜明的观点、丰富的信息、详实的资料，向电力系统各级经营管理人员和广大职工展现电力工业的发展成就和规划计划工作的内涵，以及为电力工业发展作出大量贡献的规划计划工作，从而使广大电力职工和社会各界对我国电力工业制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和规划计划有个清晰的认识，进一步认清电力工业改革和发展所面临的机遇和挑战，进一步认识电力工业实现两个根本转变和促进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所担负的重任和使命。



一九九六年六月六日

跨入 21 世纪的中国电力工业

史 大 桢

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简称《建议》),是指导我们以崭新的姿态跨入 21 世纪的纲领性文献。电力工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同样肩负着伟大而光荣的历史使命,电力工业在中共中央“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 20 字方针指引下,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在积极推进市场经济体制和电力增长方式的转变、调整内部结构、提高效益的前提下,努力实现与国民经济同步发展,使电力增长适应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需要。

一、电力工业发展概况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电力工业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国家综合部门和各级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经过电力系统广大职工的艰苦努力,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全国发电量从 1949 年的 43 亿 kW·h 增加到 1995 年的 10000 亿 kW·h,是 1949 年的 232 倍。自 1990 年以来,每年新增大中型机组都在 1200 万 kW 以上。截止 1995 年底,全国装机容量达 2.1 亿 kW,年发电量达到 10000 亿 kW·h。

全国电网得到了长足发展。全国已形成了华北、东北、华东、华中、西北 5 个跨省区电网,华北、东北、华东、华中四大电网装机容量均超过 2500 万 kW,其中华东电网已超过 3400 万 kW;广东、广西、贵州、云南四省区联营电网;山东、福建、四川、海南、乌鲁木齐、拉萨 6 个独立省区电网。目前的大电网已覆盖了全部城市和大部分农村。

到 1995 年底,全国已建成百万千瓦级大电厂 40 座。20 万 kW 及以上机组容量 8920 万 kW,占总装机容量的 42.4%。30 万 kW、60 万 kW 机组正在成为电力系统中的主力机型。我国自行设计、制造的单机容量为 30 万 kW 的秦山核电站已于 1992 年建成投产,利用外资引进设备的大亚湾核电站已投入商业化运行,填补了我国核能发电的空白。

电力工业利用外资成绩显著。到 1994 年底,电力工业利用外资的大中型项目有 64 项,总装机容量 4070 万 kW;利用外资协议金额 145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121 亿美元,占同期电力建设总投资的 11%;投产容量 1957 万 kW,占同期新增大中型机组容量的 25%。

电力工业能够取得上述成就,主要得益于党中央、国务院确定了能源工业以电力为中心的指导方针,贯彻了“政企分开、省为实体、联合电网、统一调度、集资办电”和“因地因网制宜”的办电方针,执行了多层次、多渠道集资办电和积极有效利用外资的政策,推行了“以公司制改组,商业化经营,法制化管理”为基本取向的改革目标,实施了推进电价、财税、投资计划、建设体制改革,转换企业经营体制,以科技为先导挖掘内部潜力、降低成本、提高效益的改革措施。

电力工业虽然取得了辉煌的成就,但仍不能适应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日益

提高对电力的需求,从总体上看电力工业仍然没有摆脱制约国民经济发展的“瓶颈”地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全国性缺电局面没有根本改变,投入不足。

“八五”期间,电力对国民生产总值的弹性系数为 0.84,电力发展仍滞后于国民经济的发展。全国尚有 9000 万人口没有用上电。同时,由于地区经济发展及电力发展的不平衡性,东部沿海地区、西北地区、华北的河北、京津地区及四川等地缺电严重,高峰时段供电不足是全国普遍存在的问题。我国年人均用电量仅为 $760\text{kW}\cdot\text{h}$, 仅及世界平均水平的 $1/3$ 。

“八五”后期,随着国家宏观调控力度的加大,电力投资总量虽有所增加,但相对比例连年下降,电力基建投资由“七五”期间占全国基建投资的 13.9% 降至“八五”期间的 12.21%。电力新开工规模较小,在建规模不足,缺乏后劲。“九五”期间投产容量的“马鞍型”已初露端倪,对整个国民经济发展将产生极为不利的影响。同时,由于电煤价格上涨,电费欠帐,工程造价增幅过大,加剧了资金的短缺程度,电力发展的外部环境仍然趋紧,不容乐观。

(2) 电力工业的内部结构亟待调整,电力经济增长质量亟待提高。

我国的电源结构仍以煤电为主,水电开发程度低,核电刚刚起步。电力技术装备水平较低,大容量、高参数机组比重小,目前尚有超期服役的小机组容量约 2400 万 kW,“八五”期间由于多种原因,小火电控制不力纷纷上马,没有形成规模效益。目前全社会平均单机容量不足 5 万 kW,供电煤耗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差距很大。电网建设滞后于电源建设,结构薄弱,城网和农村电网老化严重,电网安全可靠性能差。

(3) 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的经营思想尚未真正树立起来,电力企业走向市场还存在许多问题,企业仍存在粗放型经营的弊端,经济效益不高。企业走向市场缺乏应有的敏锐和竞争意识,企业经营管理还缺乏谋略、措施和章法。诸此种种,需要在深化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过程中逐步解决。

二、电力工业“九五”计划及 2010 年远景规划目标

(一) 指导思想

坚持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围绕我国实现现代化分三步走的发展战略,电力工业要坚决服从于“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大局,必须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三者的关系。必须与国民经济同步发展。电力工业要全面构筑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的新体制,大力推进增长方式的转变,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和社会发展服务。

(二) 发展方针

根据《建议》和《90 年代国家产业政策纲要》以及八届人大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能源发展必须树立以电力为中心的长期战略。电力工业要坚持“大力发展水电,继续发展火电,适当发展核电,积极发展新能源发电,同步发展电网,促进全国联网”的方针。

坚持电力开发与节约并重,把节约放在首位。充分注意保护环境,依靠科技进步,加

大电力工业技术改造力度,加快电能结构调整,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能源利用率,使电力工业与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

坚持改革开放,继续鼓励和支持多家办电。规范、合理、有效地利用外资。运用市场机制,使发电领域逐步引入竞争。把电力行业的发展与支持国内机电工业的发展相联系,促进国内机电设备进一步发展。

对中西部地区的电力发展采取必要倾斜政策,加快中西部地区的能源资源开发,加快能源基地的建设,加大水电开发力度,促进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

把电力为农业发展、为农村经济振兴、为农民生活服务提到更加重要的议事日程。

坚持实施科教兴电战略,形成推动企业技术进步的机制,使科技进步贡献率有明显提高。

(三)“九五”和2010年电力工业发展的主要目标

到本世纪末,发电装机容量达到2.9亿kW,其中水电为6290万kW,火电为21870万kW,核电为210万kW。“九五”期间新增装机8000万kW,平均每年新增装机容量1600kW。

2000年发电量达14000亿kW·h,“九五”期间年平均增长率约为7%,其中水电为2130亿kW·h,火电为11740亿kW·h,核电为130亿kW·h。

“九五”期间,“以大代小”新建1200万kW顶替老机组800万kW。加快城市电网和农村电网改造,把线损率降至7.8%。改造老机组,提高可用率和经济性。全社会节电目标是产值电耗下降8%~10%,全国“九五”期间再降低供电煤耗34g/(kW·h)。

到2000年,解决7000万无电农村人口的用电问题,消灭无电县,建成电气化县1000个。

环境保护要求,烟尘排放总量不超过1992年的水平,2000年投入运行和在建的拥有脱硫设备的发电容量达到1000~1200万kW。水电站建设要切实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21世纪初期,我国国民经济的技术水平和整体素质将显著提高,电力工业将面临如何适应从“小康”向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的过渡,如何为国民经济快速、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证的良好机遇和严峻挑战。

根据《建议》,2010年国民生产总值比2000年翻一番。按照与国民经济同步发展考虑,到2010年全国发电装机容量将达到5~5.5亿kW左右。届时,全国将形成以三峡电站为中心的全国联合电网,农村基本实现电气化,电力的技术经济指标与国际先进水平靠拢。

(四)“九五”及2010年电力发展的战略布局

根据“九五”及2010年电力发展总体目标,电力工业发展的战略布局为以下几方面。

(1) 水电:除大力抓紧三峡水电工程建设外,主要开发调节性能好,水能指标优越的大型水电站,并因地制宜开发中小型水电站,重点水电站的开发与流域开发相结合。

重点开发黄河上中游及其干支流、红水河、澜沧江中下游和乌江流域等水电“富矿”,形成滚动开发机制,实现“西电东送”;在煤炭短缺、水能资源丰富的华中、福建、浙江、四川等地区,挑选一批调节性能好、电能质量高的中小河流进行梯级开发;对于系统峰谷差大、调峰能力不足的电网,要在充分进行技术经济论证的基础上,选择优良站址,适当

建设抽水蓄能机组。

(2) 火电：考虑煤、电、运平衡及负荷分布情况，要尽可能减轻对运输和环境的压力，实行输煤和输电并举，加强坑口电厂建设。今后除特殊条件外，新建、扩建火电厂一般都要采用单机容量为 30 万 kW 及以上高参数、高效率机组，负荷中心电厂要求具备良好的调峰性能。

重点在山西、内蒙古、陕西、贵州和河南等煤炭基地开工建设一批坑口电厂，并追求规模效益。在东南沿海、沿江地区开工建设一批燃煤的港口电厂，主要是向经济发展较快的地区供电；根据电网运行要求，并充分发挥铁路运输能力，适当建设一批路口电厂和负荷中心电厂。在广东、海南、福建、浙江、江苏、上海等地适当发展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在“三北”地区和大中型城市积极推广热电联产，以节能降耗，改善环境。

(3) 核电：搞好核电规划，加快前期工作，抓紧建设秦山二期国产 60 万 kW 压水堆核电机组，同时利用外资引进百万千瓦级机组，在缺能但经济发达的沿海地区（如辽宁、广东、浙江、福建、山东等）建设群堆核电站。争取“九五”开工 660 万 kW，2000 年后核电进入加快发展时期。

(4) 新能源：新能源要加速起步。重点要在新疆、内蒙古、西藏、东北和东南沿海地区开发风能、太阳能、地热能 and 海洋能发电。

(5) 电网：“九五”电网要以加强各地区主网架为核心，保证电源送出，加快实施跨省送电工程。东北、华北、华东、华中 500kV 网架结构趋于坚强、合理；西北 330kV 电网不断扩大延伸；南方互联电网将要实现交流并列运行，电网供电能力和可靠性将大幅度提高；四川、山东等省网的 500kV 主网网架也将形成。同时，各电网（西北除外）的 220kV 网络将不断延伸，覆盖面积也将迅速扩大。全国电网供电的可靠性、灵活性和经济性将达到新的水平。

到 2010 年，全国各地区电网均在 2000 年的基础上有较大发展，500kV 电网已成为电网的主网架。以三峡为中心的全国联合电网将会实现较大范围内的水火电补偿和跨流域调节，取得十分可观的联网效益。

三、以实施 9 项重点工程推动“九五”计划的完成和 2010 年总体目标的实现

(一) 开发能源基地，实现远距离输电工程

集中资金，大力开发山西、陕西、内蒙古、河南、云南、贵州、宁夏等火电基地。落实水电“流域、梯级、滚动、综合”开发的八字方针，续建和开工建设黄河上中游、长江干支流、澜沧江、红水河、乌江、沅江、清江等流域的一批重点水电工程。实现以超高压线路远距离向负荷中心送电。

(二) 三峡枢纽及输变电工程

三峡枢纽及输变电工程是三峡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举世瞩目的三峡工程进展顺利，预计于 2003 年或提前一年投产发电。为完成输变电工程的建设，组建国家电网建设总公司，负责三峡输变电工程的筹资、建设。

(三) 全国联网工程

随着三峡工程的进展，全国联网已提到重要的议事日程。首先实现华中与华东、四川

联网,进而推动三峡电力系统与华北、华南联网,适时实现东北与华北联网及独立省网与周边跨省电网联网。

(四) 农村电力扶贫共富工程

把实施电力扶贫共富工程摆在十分重要的地位。农电事业实行谁投资谁用电谁受益的政策,建立资产纽带以调动各方积极性,大力兴办农电事业,消灭无电县,到2010年基本实现农村电气化。

(五) 节能、节电工程

节能、节电是电力工业长期遵循的一项基本方针,也是实现经济增长方式改变的重大举措。一是要加大调整电力工业自身结构,对老旧机组和落后电网进行改造,降低煤耗和线损;二是建立健全节能节电法规体系;三是建立节电资金投入机制,推广和采用高效节能设备,加强负荷管理。

(六) 技术改造工程

电力技术改造是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挖掘内部潜力的一项重大措施。火电厂重点是对目前20万kW和30万kW火电机组进行节能降耗、提高出力、减少环境污染的改造。水电厂重点是对运行20年以上的机组进行提高效率改造。电网完成35个重点城市的电网改造,主要城市逐步建立负荷控制系统,实现抄收自动化与银行计算机联网。加强农网改造,降低线损。建立和完善全国电力信息网络。

(七) 电力“以大代小”工程

电力“以大代小”工程即用高参数、大容量机组替代超期服役能耗高的中低压机组。“九五”期间,计划新开工“以大代小”工程38项、1094万kW,“以大代小”工程尽量不增加燃料及运力,并达到国家环保标准。

(八) 洁净煤燃烧发电工程

实施洁净煤发电工程,旨在降低煤炭在燃烧过程中对环境的污染,并提高煤炭使用效率。要建立洁净煤燃烧示范性工程基地,进行工业性试验等多种研究。建设煤气化燃气蒸汽联合循环(IGCC)、增压循环流化床(PFBC)、常压循环流化床(CFBC)示范电站,并着手研究建设(LNG)天然气发电站。

(九) 电力人才工程

电力发展关键在于人才,人才的培养要优先发展教育。要重点办好华北电力大学、武汉水利电力大学和3所示范性电力高等专科学校、30所左右重点中等职业院校,以带动整个电力教育体系的共同发展。同时要加强对电力系统高层领导的培训和优秀中青年干部的培养,全面推进跨世纪电力人才工程的实施。

四、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是实现“九五”计划和2010年奋斗目标的关键

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建议》突出强调了实行两个具有全局意义的根本转变,是在全面分析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现状及客观趋势的基础上作出的决策,是实现“九五”计划和2010年奋斗目标的关键。电力工业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体现在电力规划、设计、生产、经营、管理全过程、全方位的系统工程上。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抓起:

(1) 推进企业技术进步,进一步挖掘企业潜力。推进企业技术进步,以优化结构为重

点,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标,通过采用国内外先进适用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安全经济运行水平,促进资源优化。采取各种措施提高技术改造投资比重,加大对现有企业技术改造力度。同时把企业改革与技术改造创新、技术进步结合起来,使企业成为自主创新的技术进步的主体。发展技术中介机构,加强学校、科研机构与企业的广泛联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2) 实施资源节约型战略。通过深化改革形成有利于节约能源、降低消耗、增加效益的企业经营机制。在生产、建设、流通、消费各个环节,电力企业要千方百计节煤、节电、节水、节地、节材,减少资源的占用与消耗,大幅度提高资源利用率,使电力发展与资源和环境相协调。

(3) 大力控制基本建设工程造价,建立项目法人对造价的约束责任制。工程设计贯彻安全、可靠、经济、适用、符合国情的原则。加强工程管理,合理调度资金,努力缩短工期,确保工程按质投产。加强设备和物资管理,坚决抵制征地、赔偿中的乱收费、吃大户现象。推动项目法人责任制,建立项目法人对造价的约束机制。

(4) 优化结构,注重规模经济效益。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的选择要经过严格的建设条件分析和技术经济论证,要集中有限资源和资金建设符合经济规模的项目。坚决反对自成体系,搞“大而全,小而全”、低水平重复建设。坚决制止在缺煤地区搞小火电。

(5) 坚持集资办电的方针,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继续执行集资办电政策,通过调整和优化投资结构,鼓励和支持各地区、各行业、各企业、个人投资建设电站。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建立项目资本金制度,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规范投资行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依靠法律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展望未来,电力工业任重道远。电力工业一定要把实现两个根本转变作为电力工业改革与发展的主旋律。加快发展,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需要。坚定地走集约型经营之路,不断地提高电力工业的经济效益和服务质量,以崭新的姿态跨入 21 世纪。

目 录

序言

跨入 21 世纪的中国电力工业.....	史大桢
----------------------	-----

一、领导讲话

全面贯彻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 努力完成电力改革与发展的历史使命

——史大桢部长在全国电力工作会议上的报告（1993 年 12 月 27 日）	3
--	---

查克明副部长在全国电力基本建设暨电力企业债券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3 年 7 月 9 日）	16
------------------------	----

史大桢部长在全国电力基本建设暨电力企业债券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3 年 7 月 10 日）	24
-------------------------	----

赵希正副部长在全国电力基本建设暨电力企业债券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3 年 7 月 15 日）	29
-------------------------	----

查克明副部长在全国电力基建计划汇报会上的讲话

（1993 年 8 月 24 日、27 日）	38
------------------------------	----

查克明副部长在全国电力生产和用电计划汇报会上的讲话

（1993 年 9 月 19 日）	43
-------------------------	----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提出的 20 字方针 千方百计筹措资金确保电力建设任务完成

——查克明副部长在电力部落实 1994 年电力建设资金动员会上的讲话

（1994 年 5 月）	47
--------------------	----

查克明副部长在全国电力工业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1994 年 5 月 10 日）	51
-------------------------	----

查克明副部长在全国电力基建计划汇报会上的讲话（1994 年 8 月） 54 |

史大桢部长在东北电网检查工作的讲话要点（1994 年 9 月 17~22 日） 61 |

查克明副部长给向江河排灰电厂所在电管（力）局局长的一封信（1994 年年底） 73 |

深化改革，促进电力规范化利用外资

——赵希正副部长在项目融资国际研讨会上的开幕词（1995 年 2 月 15 日）	74
--	----

以电力为中心的中国能源发展政策

——查克明副部长在德国能源大会上的演讲（1995 年 4 月）	77
---------------------------------------	----

深化改革，扎扎实实坚持做好计划用电，为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服务

——史大桢部长在全国计划用电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95 年 4 月）	82
--	----

查克明副部长在全国“九五”电力规划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1995 年 5 月 5 日） 95 |

查克明副部长在广东第二核电站可研审查会上的讲话（1995 年 5 月 16 日） 104 |

查克明副部长在落实 1995 年新开工项目开工条件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5 年 5 月)	107
✓ 深化改革, 有效利用外资, 促进电力工业健康发展	
——赵希正副部长在中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挂牌成立大会上的致辞	
(1995 年 6 月 25 日)	109
✓ 中国电力工业发展与中德合作前景	
——查克明副部长在德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会议上的演讲	112
查克明副部长等出访瑞典、德国的工作报告 (1995 年 7 月 6 日)	114
查克明副部长在秦山核电站三期工程初可研审查会上的讲话	
(1995 年 7 月 15 日)	119
周小谦总工程师在秦山核电站三期工程初可研审查会结束时的讲话	
(1995 年 7 月 18 日)	121
查克明副部长等的出差报告 (1995 年 7 月 18 日)	124
查克明副部长在全国电力工业“以大代小”技术改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5 年 7 月 25 日)	127
史大桢部长在全国电力工业“以大代小”技术改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5 年 7 月 26 日)	136
全面动员, 加强领导, 积极做好工业普查工作	
——查克明副部长在电力部全国工业普查第一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5 年 8 月 1 日)	142
查克明副部长在山东核电站工程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会上的讲话	
(1995 年 8 月 4 日)	148
查克明副部长在 1996 年全国电力基建计划汇报会上的讲话	
(1995 年 9 月 2 日)	152
陆廷昌副部长向全国人大财经委汇报我国的能源形势 (1995 年 12 月 6 日)	159
汪恕诚副部长在电力工业部水电工程移民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1995 年 12 月 21 日)	164
总结经验, 认清形势, 积极合理有效地利用外资, 促进电力工业发展	
——查克明副部长在电力部第二次利用外资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6 年 1 月 31 日)	169
查克明副部长在江苏核电站工程初可研审查会上的讲话 (1996 年 3 月 2 日)	176
查克明副部长在金沙江向家坝和溪洛渡水电站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会议	
开幕式上的讲话 (1996 年 5 月 14 日)	180
认真总结经验, 加强科学管理, 开创电网安全优质经济运行新局面	
——陆廷昌副部长在全国电网运行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6 年 3 月 7 日)	183

二、重要文件

1. 规划计划

国家计委关于部署研究制定“九五”计划和 2010 年长远规划的通知

(计规划 [1994] 515 号) 197

关于转发《国家指令性计划和国家订货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办计 [1993] 504 号) 200

✓ 关于扩大利用外资规模加快电力工业发展的请示 (电计 [1993] 341 号) 203

关于外商投资建设电力项目前期工作的指导性意见的通知

(电计 [1993] 350 号) 204

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外商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和审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计规划 [1993] 267 号) 207

关于发送各网、省局 2020 年电力规划交换意见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计规划 [1993] 270 号) 208

关于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借用国际商业贷款项目计划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计规划 [1994] 10 号) 210

关于印发《对 2020 年电力发展规划编写的参考意见》的通知

(计规划 [1994] 35 号) 214

关于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做好技术改造引进项目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的

通知 (计计 [1994] 79 号) 230

转发国家计委、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方机构担保项下外商投资企业对外融

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计规划 [1994] 95 号) 232

关于对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在股份制企业试点工作中贯彻国家产业政策若

干问题的规定 (征求意见稿)》的意见的函 (计计 [1994] 109 号) 234

关于加强电网建设管理意见的报告 (电计 [1995] 45 号) 240

关于下发电力需求预测工作条例的通知 (计规划 [1995] 8 号) 242

关于印发《电力发展“九五”计划内容深度要求》的通知

(计规划 [1995] 31 号) 258

关于印发《落实 1995 年拟新开项目开工条件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计计 [1995] 55 号) 269

✓ 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利用第三批日元贷款建设的火电站项目外资转贷问题的

复函》的通知 (计规划 [1995] 64 号) 272

关于印发全国电力规划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办计 [1995] 50 号) 273

△ ✓ 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项目与外商合资问题的

通知 (计规划 [1995] 67 号) 281

关于贯彻国务院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 (国发明电 [1995] 6 号明传电报) 的

通知 (电计 [1995] 456 号) 283

关于报送电力工业“九五”期间洁净煤技术发展规划的函

(电计 [1995] 583 号) 287

关于建设 10 万 kW 级增压循环流化床试验电站的请示 (电计 [1995] 619 号) 303

转发国家计委关于《电气化铁路配套电力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计计 [1995] 115 号)	305
关于与外商签定合资合作意向书有关规定的通知 (电计 [1995] 804 号)	307
关于印发全国电网规划和联网规划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计规划 [1996] 24 号)	308
关于做好 1996 年电力大中型新开工项目工作的通知 (电计 [1996] 142 号)	313
关于印发《清理利用外资项目及有关工作的内容要求》的通知	
(计规划 [1996] 29 号)	316
转发国家计委关于“九五”期间继续征收电力建设基金的通知	
(办计 [1996] 33 号)	318
关于印发《近期 (5 年) 电网规划 (计划) 编制要求》(试行) 的通知	
(计规划 [1996] 61 号)	320
关于研究北京 1995 年底基本不拉闸限电问题的会议纪要 (1994 年 7 月 5 日)	343
关于“9511 工程”第一阶段任务完成情况及首都“九五”电力发展规划座谈	
会议纪要 (京政会 [1995] 65 号)	344
2. 水电核电	
关于对水电站征收水资源费和库区开发费问题的通知 (电办 [1993] 172 号)	347
关于调整水电工程设计阶段的通知 (电计 [1993] 567 号)	348
关于水电前期工作管理几个问题的通知 (计水电 [1994] 44 号)	349
关于印发《1994 年西藏电力重点工程会议纪要》的通知 (办计 [1994] 24 号)	349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口支援三峡工程库区移民工作意见的通知	
(计水电 [1994] 91 号)	355
关于印发《1995 年西藏电力重点工程会议纪要》的通知	
(办计 [1995] 4 号)	360
关于水电站水库淹没实物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 (电计 [1995] 135 号)	365
关于颁发《核电站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审批程序的规定》(试行) 的通知	
(电计 [1995] 202 号)	366
关于印发核电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书内容深度及附件要求的通知	
(电计 [1995] 346 号)	367
关于印发《核电厂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地震工作内容与深度规定 (试行)》的通知	
(电计 [1995] 641 号)	373
关于印发《核电站建设工程项目经济评价实施细则 (试行第二版)》的通知	
(电计 [1995] 755 号)	389
关于印发电力工业部水电工程移民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办计 [1996] 12 号)	423
3. 设备管理	
关于加强发电设备制造、安装管理工作的通知 (机械生 [1993] 448 号)	427